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處所是否適合獲發指明商業用途的牌照提供意見方面，有否時間目標？實際處理申請的時間為何？過去兩年內有否改善和加快？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就食肆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新申請向發牌當局提供意見而言，屋宇署現時的服務承諾所訂的標準是 14 個工作天。2003 年，我們處理了 1 145 份申請，其中的 1 071 份（94%）達到承諾所訂的標準，而 2002 年的申請數目則為 1 046 份，其中的 995 份（95%）達到承諾所訂的標準。2003 年及 2002 年處理新申請所需的平均時間分別為 12.8 個及 12.1 個工作天。

我們未有就其他類別的牌照申請作出任何服務承諾，而 2003 年及 2002 年處理食肆及公眾娛樂場所以外的牌照申請所需的平均時間，分別為 21.6 個及 21.3 個工作天。我們正研究措施以改善有關的服務，包括研究由私人機構的建築專業人士就屋宇署的規定自行批註的可行性。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6.3.2004